

新郑市卫健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新郑市卫健委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等方面内容，全面推行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委机关和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委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做到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同落实。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卫健委始终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施行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使我委政务信息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管理，切实保障了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把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系统工作的重要日程。委各科室和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以贯彻实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以建设法治、服务型机关为目标，加强对本委各科室和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各项工作的领导，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公仆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法治意识，正确履职，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增强责任意识。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周密部署，层层抓落实，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1.以日常作风培养和“风清气正”建设为抓手，我委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防控廉政风险，织密织牢制度笼子，强化监督管理，防止权力滥用。同时，将依法行政贯穿到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各环节和全过程，要求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按政策、法律法规办事，规范行政许可审批行为，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水平。

2.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委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委机关信息公开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依托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新郑市政府网站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我委政务信息。截止目前，新郑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类信息98条、工作类信息20条；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实时公开各类公示类信息103条、工作类信息38条。

3.2021年度未收到、未办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信件。

4.2021年度我委没有发生政务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5.2021年度我委在政务信息公开中未出现过行政复议、提起行行政诉讼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目前存在问题和不足。虽然我委在政务信息公开上做了大量工作，并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肯定，但我委仍然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加强栏目内容建设，加强内部专业协调，提高服务、沟通功能。

下一步，我委将以网站为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深化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信息公开，逐步探索形成工作规则。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务信息公布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泄密的信息不公开，做好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